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海南省 2018 年度水资源管理工作项目

委托方（甲方）： 海南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受托方（乙方）：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 2019 年 8 月

签订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有效期限： 2019 年 8 月—2019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海南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住所地：海口市海府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陈成豪

项目联系人：邢李桃

通讯地址：海口市海府路 98 号

电话：0898-65205969 传真：0898-65301511

电子信箱：1456540136@qq.com

受托方（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匡尚富

项目联系人：刘建刚、邓俊、周波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中国水科院 D 座 705 室

电话：010-68786140 传真：010-68536927

电子信箱：igliu@iwhr.com

合同条款

甲方：海南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甲方经过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XMYH-2019-0626），确定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为海南省 2018 年度水资源管理工作项目合同的乙方。根据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签订了本合同协议书。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编制要求

甲方对乙方进行海南省 2018 年度水资源管理工作项目的内容、要求：

1、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

2、要求：乙方应按要求做好编制工作，同时负责资料收集整理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工作：

1、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收集四项工作所需支撑材料。

2、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海南省 2019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复核技术资料（2018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工作，材料提交水利部并上报考核系统；完成“海南省 2018 年水资源公报编制”工作相关数据的公报系统上报以及公报初稿；完成“海南省 2018 年水资源管理年报编制”表格的上报。

3、合同签订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海南省 2018 年市县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考核”工作，对市县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并给出修改意见。

4、合同签订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海南省 2018 年水资源公报”和“海南省 2018 年水资源管理年报”的编制。

5、合同签订后 120 个工作日内，全面完成四项工作的验收，并提交正式成

果 10 份，电子文档 3 份。

为保证海南省 2018 年度水资源管理工作项目顺利进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提供现有技术资料（仅供参考）
- 2、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7 天内提供技术资料（电子文档），上述资料在约定时间内由甲方发送到乙方项目联系人指定的电子邮箱（jgliu@iwahr.com）。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海南省 2018 年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资料收集	依据（国办发（2013）2 号）和（水资源（2016）379 号）明确的“十三五”期末海南省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年度控制目标值，按直线插值法确定。2018 年目标完成值统计至 2018 年底。目标完成情况经海南省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审签后报送国务院，并抄送水利部。	349,000.00	1	349,000.00	
2	海南省 2018 年市县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考核	对 18 个市县开展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进行评分，结果报省政府，并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对存疑事项进行整改。	200,000.00	1	200,000.00	
3	海南省 2018 年水资源公报编制	收集整理海南省 2018 年经济社会信息、水资源有关信息、地下水资料、重要水事信息等水资源开发利用资料，按照《水资源公报编制大纲》的要求撰写海南省 2018 年水资源公报简报和 2018 年水资源公报；填报水资源公报中经济社会水资源开发利用等部分表格。	250,000.00	1	25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4	海南省 2018 年水资源管理年报编制	调查整理 2018 年海南省区域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情况, 水资源论证开展情况, 取水许可审批、发放、注销情况, 水资源费征收及使用情况, 计划用水管理情况, 节水工作开展情况,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情况, 水功能区监督管理情况, 水资源管理机构及能力建设等水资源管理年报的相关资料。按照《水资源管理年报技术大纲》的要求, 撰写海南省 2018 年水资源管理年报, 并完成水资源管理年报数据汇总工作。	180,000.00	1	180,000.00	
报价总额 (小写)		979000.00元			大小写应一致	
报价总额 (大写)		玖拾柒万玖仟元整				

三、支付方式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项目经费总额为: 人民币玖拾柒万玖仟元整 (¥97.9 万元) (含招标代理费)。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即人民币伍拾捌万柒仟肆佰元整 (¥587400.00)。

(2) 乙方提交工作大纲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再付合同总额的 30%, 即人民币贰拾玖万叁仟柒佰元整 (¥293700.00)。

(3) 乙方提交项目成果报告并通过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 甲方付完余款即人民币玖万柒仟玖佰元整 (¥97900.00)。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

帐号: 0200001409014424656

户名: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四、双方的义务

(一) 乙方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时间、内容和份数要求向甲方提交有关的海南省 2018 年度水资源管理工作项目编制报告, 并对提交的报告质量负责。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数据保密, 未经甲方的书面允许,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二) 甲方义务:

1、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现有技术材料)有关资料、数据及有关的协调工作。

2、甲方对所提供资料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3、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泄密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并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所提供的供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五、项目验收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和方法对乙方提交的海南省 2018 年度水资源管理工作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海南省 2018 年度水资源管理工作项目工作成果的形式: 提交“海南省 2018 年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年度实施情况评估报告”、“海南省 2018 年市县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考核报告”、“海南省 2018 年水资源公报”和“海南省 2018 年水资源管理年报”四项成果的纸质报告 10 套、电子文档 3 套。

2、海南省 2018 年度水资源管理工作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海南省 2018 年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年度实施情况评估报告”和“海南省 2018 年市县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考核”满足国家考核和海南省要求; “海南省 2018 年水资源公报”和“海南省 2018 年水资源管理年报”满足水利部和海南省成果要求。

3、海南省 2018 年度水资源管理工作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由甲方组织召开专家验收会。

4、验收时间：提交最终成果 10 日内；验收地点：海口。

六、技术成果的归属

双方确定：本合同下获得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为自己生产和科研项目的需要，享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七、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邢李桃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建刚、邓俊、周波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执行本项目所需的各类事务；

2、项目联系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在变更前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违约赔偿

1、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按如下第 2 项约定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经济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报价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条款；
- 2、磋商文件及乙方的报价文件及磋商时的承诺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十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四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海南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盖章） 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 98 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0 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批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王书衡

2019年8月9日

2019年8月6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厦门天和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报价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天和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国瑞大厦 C 座东塔 1303 室

经办人：陈

2019年8月12日

成交通知书

XMTH-2019-0626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海南省 2018 年度水资源管理工作项目（项目编号：XMTH-2019-0626），
招标工作于 2019 年 07 月 15 日已经结束，经评标小组推荐，采购人确定贵单
位为成交单位，具体通知如下：

成交单位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成交金额（人民币）：玖拾柒万玖仟元整（小写：979000.00 元）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7月18日

2019年7月18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今委托 李成峰，身份证号码：466100196607111246，

为我单位的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办理 海南

2008年及以后的所有工程合同 等事项。

我单位对代理人依规定办理的有关事宜均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人（盖章、签名）：

法人代表（签名）：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2019年8月8日

